

## 连州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### 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本部门机构设置分为：办公室、营林股（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林政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改革和产业发展股、林业执法股、森林火灾预防股6个内设机构。主要职能为：（1）对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进行监督管理；（2）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（3）对森林资源进行监督管理。（4）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督管理。（5）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（6）推进林业改革等相关工作。（7）进行林木种苗管理。（8）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、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

### 二、人员构成情况（实有人数）

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21 人，事业编制 0 人，离退休人员共 30 人。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0 人（含参公），事业编制 32 人，离退休人员共 82 人。

### 三、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及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“政策性森林保险”惠林政策，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364号），科学管理和使用本级财政预算下达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